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胡仁傑、徐德義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一及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等案件，就刑法第78條第4項¹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第2項，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解釋憲法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期間，人身自由等權利仍受有限制，該期間應計入刑期，受刑人如經撤銷假釋，應扣除該保護管束期間再接續執行殘刑，始符合罪刑比例原則，是系爭規定所示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，已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15條人身自由與生存權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一未於聲請書上指明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、聲請人二²未於聲請書狀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指明其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經命補正後，聲請人一說明其所犯各罪之確定終局裁判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02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99年度台非字第1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花蓮地檢指揮執行96執減更1281號及99執更519號（下合稱系爭指揮執行書一）；另聲請人二補正其簽章，並說明其所犯各罪之確定終局裁判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及93年度台上字第6010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花蓮地檢指揮執行94戒執更3號、96執減更953號（下合稱系爭指揮執行書二）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一係最高法院以聲請人一上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其上訴，是聲請人一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其據以上訴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1年度少上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又查，系爭判決三係最高法院以聲請人二上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其上訴，是聲請人二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其據以上訴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56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305號刑事判決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以上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³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系爭規定均未為系爭判決二、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，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，系爭指揮執行書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84號胡仁傑、徐德義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